

節錄

CB(1)1583/06-07(01)

預算案演辭

物業印花稅

68. 大部分中產家庭都希望擁有自己的物業。我建議由即時開始，把價值100萬元至200萬元物業的買賣印花稅，由現時按物業價值百分之零點七五的稅率徵收，調低至定額100元，即與價值100萬元或以下物業的印花稅額相同。這措施估計每年可惠及約30 000名置業人士，而政府每年的收入則會減少約2億5,000萬元。

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

69. 我相信調低酒稅會有助本地餐飲、旅遊以至批發零售酒類飲品行業的發展，也令市民大眾受惠。我建議由即時開始，把啤酒及其他酒精濃度不多於百分之三十的酒類飲品稅率，由現時的百分之四十，調低至百分之二十。另外，葡萄酒稅率則由現時百分之八十，調低至百分之四十。這建議會令政府每年的收入減少約3億5,000萬元。

70. 在預算案諮詢期間，有意見認為預算案應更具前瞻性，例如取消酒稅，以增加經濟活動和促進就業，並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酒類飲品的展銷、貿易及物流中心。如果這項具創意的建議獲社會廣泛支持，我願意積極考慮。

[目錄 | 下頁](#)